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106年第3次約僱人員(社會工作人員)

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依職務出缺順序遞補)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(民國88年4月21日以前出生)。

(二) 性別不拘。

(三) 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。

(四) 品操良好，未曾受刑事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
(五) 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、患有精神病者。

2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(或肺部X光片異常)者。

3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21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件(郵戳為憑)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收發室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(應徵約僱社會工作人員)字樣。收件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7號，收件人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人事室收。

(三) 報名應繳之表件：請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網址(<http://www.tyw.moj.gov.tw/>)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。

1、報名表1份(應張貼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)。

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自傳務必填寫)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4、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5、切結書正本1份。

(四)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1、填表由應考人用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。
 - 2、報名表內除審查結果欄外，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並簽名。
 - 3、身分證影印本（須清晰）正、背面分別固貼於報名表規定欄位。
 - 4、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務必加註『本件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。
- (五)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不予報到，如涉及刑事責任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、放榜日期：

- (一) 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面試，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二)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經本所書面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員名單、應試時間及地點 106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項下，甄選時間及地點如因故更動亦同，敬請密切注意。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三) 應試證件：參加面試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- (四) 放榜日期：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 日公布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yw.moj.gov.tw>)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所社工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桃園女子戒治所(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)。

八、僱用規定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列入備取候用人員，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桃園女子戒治所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務得僱用約僱人員時，依備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，並按規定訂立契約。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應即解除僱用。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(衛生所非公立醫院)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。
- (三)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日止；受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並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四) 錄取人員備取候用期限：自榜示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，如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備取候用資格。另候用期限內遇缺，將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(五) 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每月支給五等 280 俸點(折合約新台幣 33,908 元)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如有報名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3)4807966、(03) 4807959#204、205 林先生、簡小姐。